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上市地位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上市地位。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尋求聯交所避免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其中理據為：(i)買賣協議的截止日期已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盡力更新上市申請，當中專業團隊(包括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已開展盡職審查及核數工作，以更新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基於上述復牌建議的近期進展，現階段準備暫停啟動除牌程序。本公司亦得悉，聯交所保留權利，可根據上市規則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隨時將本公司除牌。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公司仍然盡力執行復牌建議。倘若本公司上市地位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